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 （2022）辽0113执4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，住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53-66号17门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13818112877N。

负责人：王轶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彤阳，男，1966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1-2号3-3-2。

公民身份号码：210102196607151038。

被执行人：林颖，女，1977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1-2号3-3-2。

公民身份号码：21010619770401182X。

本院在执行（2022）辽0113执44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与张彤阳、林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将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1-2号3-3-2，建筑面积135.30平方米的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彤阳、林颖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1-2号3-3-2，建筑面积135.30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柏库

代理审判员 李博群

代理审判员 奚 凯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王 影